

#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承包商的管理政策

### 1. 目的

本公司及采纳本公司管控模式的各下属公司（「中燃集团」或「集团」）制定《政策》，目标为规范和加强对集团工程承包商的管理，维护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正常秩序，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同时科学、公正、全面评价施工单位信誉、施工力量和技术水平，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同时，促使承包商配置健康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并落实配套资金，规避健康安全风险，并确保施工项目安全、环境安全和参加工程项目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本政策适用于所有中燃工程承包商，其中工程承包商包括所有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工程检测单位

### 2. 实施

#### 2.1. 承包商入围管理

2.1.1. 要求进入集团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商，必须享有独立民事权利，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具备施工相应等级资质、技术力量和施工机具，工程业绩突出、信誉良好。

2.1.2. 对提出入围申请的承包商应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注册资料对照检查、人员所属、法人委托书、主要人员资质、设备机具力量、主要人员业绩、从业背景等。承包商在入围时需要还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有关安全方面的证照和资料：（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证书（3）职业健康体系证书，以确保承包商具备施工、环境安全和员工健康的管理体系。

2.1.3. 集团工程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承包商的具体情况组织专项的背景调查，在完成背景调查后调查组（调查人）须出具调查意见。接受背景调查的承包商必须积极配合集团的背景调查小组的工作。经集团调查合格的承包商，由集团工程管理部发放集团承包商入围许可证。入围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每年根据前一年的考评结果在集团工程管理部进行注册备案。

## **2.2. 承包商入场及过程管理**

（1）承包商在项目工程开工前，须邀请集团安全监察部专职人员对承包商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通过工程建设周例会，集团（甲方）和监理单位（第三方）对承包商项目负责人宣贯安全要求和员工健康注意事项等。

## **3. 检查与考核**

(1) 中燃集团每年安排各区域经营管理中心对承包商进行两次检查，检查内容包含承包商提供给员工住宿生活健康及安全等。

(2) 集团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抽查和考核，具体检查内容见《中燃集团工程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表-承包商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承包商续签合同的重要考虑条件。

#### **4. 退出机制**

4.1. 在承包商的入围和年度审核中，考核的指标项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该承包商的入围资格。

4.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要求承包商退出。

4.2.1. 背景调查时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并经核查属实的。

4.2.2. 背景调查后发现实际状况与入围报审资料严重不符，并在短期内不能整改的。

4.2.3. 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达到入围承诺的要求（人员、机具等）或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4.2.4. 违反集团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管理要求，未履行相关手续，直接进行工程施工的。

4.2.5. 在集团履约考核过程中，被评为 D(70 分以下)级别（达到退出条件的）。

4.2.6.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引发工程纠纷等行为，给集团带来严重的名誉、经济损失的。

4.2.7. 经集团工程主管部门认定不再适合承担集团工程建设的其它情况的。

## **5. 采纳日期**

本政策自 2010 年 6 月 20 日发布实施，并适时更新。